汕尾市审计局物业管理服务

定点议价采购公告

汕尾市审计局采用定点采购议价方式实施本次采购。

一、项目信息

- (一)项目名称: 汕尾市审计局物业管理服务定点采购
- (二)项目编号: DDYJ-2025-1455027
- (三) 预算金额: 133,200.00
- (四) 采购需求:

编号	服务描述	需求描述	数量	控制单价(元)	计量单位
1	保安服务	保安服务	1	133,200	宗

商务需求

编号	需求内容
1	保安服务

- (五) 议价发起时间: 2025年03月19日
- (六) 本项目采用的是按工种及人员报价的报价方式。

二、需求信息

服务时间: 12 个月

合同份数: 2

争议处理方式: 向采购单位所在地或所在地上级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解决

发票类型:增值税普通发票

三、供应商报价须知

- (一)供应商应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,并对如下条件的真实性负责: 1)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; 2)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; 3)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; 4)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; 5)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,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; 6)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 - (二)被邀请的供应商应根据议价信息的要求,在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,于规定时间内对项目做出报价。
- (三)供应商应在报价时,可通过系统提供采购需求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与数据的,应当通过系统提交。供应商不得在所上传的 附件中填写项目报价信息,如系统报价与附件材料不一致,则附件报价无效,以系统报价为准。
- (四)供应商应认真核对报价信息,确保符合采购需求,并对其真实性负责。若与实际不符,一经查实,将视为弄虚作假,当次报价无效,并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给予处理。

四、定点议价规则

- (一)报价规则。
- (1) 供应商的报价应是总价。

- (2)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。
- (二)成交规则、终止规则。
- (1) 成交规则: 采购人接受供应商报价的,议价成交。
- (2) 终止规则:在定点议价公告期间,采购人因故取消采购任务;或者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报价的,议价终止。

五、项目联系方式

联系方式: 彭玉菲 3365473

采购单位: 汕尾市审计局

2025年03月19日